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張俊德

電話：02-23515441#435

電子信箱：alder@forest.gov.tw

受文者：本局林政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31720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1月23日召開「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申請解除雲林縣境內編號第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之一部面積1.258300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1月17日林政字第1031720234號函暨旨揭會議決議續辦。

正本：李主任委員桃生、楊副主任委員宏志、何委員坤益、李委員久先、黃委員瓊彪、鄭委員欽龍、游委員麗玉、黃委員蘭媚、蘇委員國瓏、吳委員宗恩、蔡委員穎昌
副本：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本局林政管理組（均含附件）

局長 李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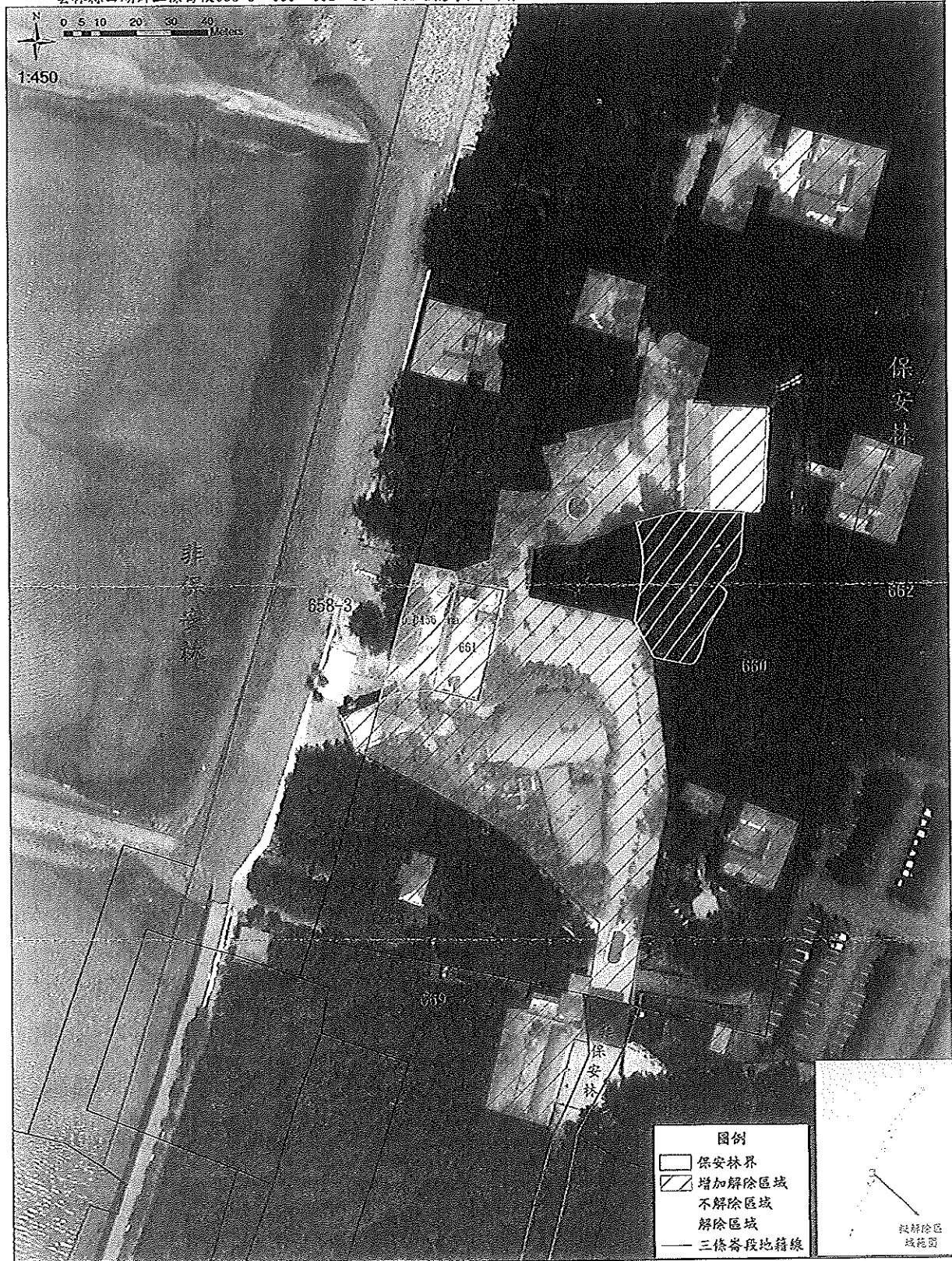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申請解除雲林縣境內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一部面積 1.258300 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3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 地點：雲林縣四湖鄉海清宮交誼廳 1 樓
- 三、 主席：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張俊德
- 四、 出席人員：何委員坤益、李委員久先、黃委員瓊彪、鄭委員欽龍、游委員麗玉、黃委員蘭媚、蘇委員國瓏、吳委員宗恩、蔡委員穎昌
- 五、 列席人員：林務局蕭組長崇仁、陳科長麗玉、張技士俊德、南投林管處張處長岱、孫課長宗志、劉技正俊宏及相關承辦、四湖鄉公所王課長富美等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報告事項：
 四湖鄉公所簡報：略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簡報：略
- 八、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1.258300 公頃案，提請討論。
 - (二) 說明：略
 - (三) 討論及意見內容：本案經現場勘查及簡報詳細說明後，委員建議修正審議內容略以：原列解除區域 660 地號內之造景水池應與周邊保安林整併恢復造林不予解除，另濱海大樓至海堤間屬 660 地號內之廣場為既有水泥鋪面，考量現使用狀況及拆除費用且該區域緊鄰道路，改列入解除保安林範圍，詳細範圍如附圖。

編號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三條崙親水公園)位置圖

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658-3、660、662、669、661地號等5筆部分土地 擬解除面積:1.209200 公頃 影像日期2012/10/10



1. 李委員久先

(1) 同意修正調整後之解除區域。

(2) 本解編案欲解除之部分呈點狀分佈在本保安林內，經檢訂結果雖屬公園公益之使用仍從嚴審查實屬難得。

(3) 欲解除之實體部份均係硬體建築或道路部分已無法恢復營林，符合解除審核標準。

(4) 希望使用單位重視周邊保安林之維護管理。

2. 何委員坤益

(1) 依林務局初審結果及現地勘查調整解除區域範圍，同意解除。

(2) 現有林木帶宜加強維護管理，雖木麻黃覆蓋良好，但林下稀疏有待加強林下更新，以維持海岸環境，保護林帶之公益功能。

3. 鄭委員欽龍

(1) 有條件解除。

(2) 目前提出擬解除的保安林，大體就現狀為建物或既有設施而解除，但此擬案使整體保安林過於分割零散，撤建議應局部調整，以保持覆蓋完整為原則。

(3) 經主席詢問，同意修正調整後之解除區域。

4. 黃委員瓊滄

(1) 同意修正調整後之解除區域。

(2) 解編範圍依整體較完整狀態，稍做微調。

(3) 解編後之區域屬公共建設之建構物，儘量以綠化及生態原則處理。

(4) 未解編之區域有若干保安林功能衰退的部分，請管理單位加強管理。

5. 交通部代表游委員麗玉

(1) 同意修正調整後之解除區域。

(2)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所提解除保安林區域係早期不諳法令規定之沈疴，以致鄉公所在經營管理上遇到一些瓶頸並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設施亟待活化。公所研擬活化計畫將原海水浴

場轉型為兼具保育目的之綜合休閒公園，就觀光發展、設施活化及社區發展的角度而言，原則肯定公所擬訂「親水公園使用管理辦法」進行維管事宜。

6. 雲林縣政府代表黃委員蘭媚

(1) 原則同意修正調整後之解除區域

(2) 本案許多區塊零星性解編，未來應著重管理層面，不要破壞原有林相。

(3) 本案四湖鄉公所申請做為三條崙親水公園使用並經雲林縣政府觀光單位備查在案，符合公益性質，若無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且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尊重林務局初審結果，未來希望採低密度開發使用，不要再擴張使用，依原計畫目的執行恢復以往的榮景。

7. 蔡委員穎昌

(1) 同意修正調整後之解除區域。

(2) 三條崙屬偏遠地區，解除保安林編定以推動活化利用，辦理後續撥租用事宜，並將變更為公園開放公眾使用以利地方發展。

8. 蘇委員國瓏

同意修正調整後之解除區域。

9. 吳委員宗志

同意修正調整後之解除區域

10.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1) 同意修正調整後之解除區域，調整後的解除面積，請南投林管處精算修正。

(2) 本案解除位置轉折點數量較多，請南投林管處將各點確定坐標並設界址標示以利管理。

(3) 保安林內部分空隙地請予以補植造林。

11. 列席單位林務局林政管理組蕭組長崇仁

(1) 保安林內依森林法不得有引火行為，現勘時有見到烤肉區，請廢除烤肉區並停止相關引火行為，未來經營管理也請注意防範林火

的發生。

(2) 在公園周遭的保安林地應清楚標示，並請遊客愛護之，公園管理單位也應多予宣導森林保護的觀念。

(3) 未來如果舊有建物因安全因素或老舊需拆除，建議不要再重建並恢復造林。

12. 列席單位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張處長岱

(1) 水池不解除後續的造林與核心區所存置的保安林營造複層林工作，本處將會協助辦理。

(2) 公所規劃報告完成的初稿希望能再與本處研商，以確定最佳的經營管理模式。

(四) 決議：

經現場勘查及委員討論，原列解除區域 660 地號內之造景水池應與周邊保安林整併恢復造林不予解除，另濱海大樓至海堤間屬 660 地號內之廣場為既有水泥鋪面，考量現使用狀況及拆除費用且該區域緊鄰道路，列入解除保安林範圍，餘如原提案所擬解除範圍。本委員會共 11 名委員，經出席 10 位委員同意本修正案者 10 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修正通過，調整後的解除面積，請南投林管處精算修正。

(五) 附帶決議：

1. 本解除案用地與保安林緊相連，請南投林管處將各轉折點確定坐標並設界址標示保安林範圍，並請公園管理單位善加管理遊憩行為，以維護保安林之功能，另現存的烤肉區應予廢除。
2. 保安林內部分孔隙請予以補植造林，單層林相亦應營造複層林，解除之公園用地應儘可能植生綠美化，提昇環境保護功能。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 13:00